

1. 朝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「朝日公司」）為節約其交易成本，與其上游供應商之夕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「夕陽公司」）達成合併協議，由朝日公司吸收合併夕陽公司。朝日公司之 A 股東不滿系爭合併，遂依公司法第 317 條第 1 項規定於決議系爭合併案之股東會前以書面表示異議，且於該次股東會中放棄表決權。嗣後，系爭合併案確定經朝日公司及夕陽公司二者股東會通過，朝日公司立即發函通知 A 股東應依公司法第 317 條第 3 項準用第 187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系爭股東會「決議日起二十日內，提出記載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」，行使其股份收買請求權。假設在決議上開合併案之股東會當天，朝日公司之股價為 108 元；之後，因市場對於朝日公司與夕陽公司二家合併可產生之綜合效應，給予高度的評價而使得 A 股東於行使其股份收買請求權之日時，朝日公司股價上漲至 115 元；嗣後，因歐債危機再度危及全球經濟，導致全球股市遽挫，朝日公司股價於股份收買請求權屆滿日之股東會決議日起 20 日當天，下跌至 100 元；並假設，各該時點之股份價格皆可視為公司法第 317 條第 1 項所稱之「當時公平價格」。現行一般實務運作似乎認為，公司法第 317 條第 1 項所稱之「當時公平價格」，係指股東決議日當天之股份價格，亦即 108 元。倘若 A 股東與朝日公司對因於「公平價格」無法達成協議，從而依公司法第 187 條第 2 項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。如果妳（你）是 A 股東的代理人，妳（你）將如何主張，為 A 股東爭取最佳利益？反之，如果妳（你）是朝日公司的代理人，妳（你）將如何主張，並反駁 A 股東代理人之主張，為朝日公司爭取最佳利益？(30 分)
2. A 公司於 1990 年設立，從事醫療器材之製造，2009 年 1 月開始於興櫃市場交易，因申請上市，為符合股權分散規定，2009 年 10 月辦理公開發行新股，2010 年 1 月順利成為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。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 億股，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，並設有常務董事會，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，A 公司並無監察人之設置，另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一名獨立董事及兩名外部專家所組成。A 公司董事甲為獨立董事但非常務董事會成員，擬將其所有座落於信義計畫區之土地及地上建築物，以新台幣 3 億 5 仟萬元出售予 A 公司，A 公司常務董事會評估公司發展需要後認為值得購買。您為 A 公司法務長，請建議 A 公司該筆交易應經何種程序始為合法？並請評析目前之制度有無瑕疵？(25 分)
3. 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甲公司）需要資金周轉，其董事長 A 遂向友人 B 商借二十萬元。B 希望 A 可以對此債務共同負責，因此要求 A 開立本票。其票據之發票人欄位，除依序蓋甲公司及董事長 A 之印章（即公司大小章）外，B 另要求 A 在票據正面蓋上私章，並在私章之後，加上「背書人」三字。請依上述事實分析 A 對 B 有無票據責任。(20 分)
4. 某甲為要保人，以其子乙為被保險人向國邦人壽投保終身壽險並附加住院醫療保險。投保時要保書之書面詢問事項由甲乙兩人共同填寫。於投保經過一年後，某乙因罹患癌症並進行治療後遂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。
此時經調查後發現某乙於締約前一個月內曾因車禍事故而受傷住院，當時並有腦震盪之事實。保險人就該項癌症之請求先行給付後，遂主張某乙對於書面詢問事項中關於：「最近二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、診療或用藥？」一項為不實說明。且稱如知被保險人於締約時業已罹有腦震盪之事實時，為恐其有後遺症之問題，將暫先不予承保。因此影響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而主張解除契約。
甲此時抗辯因被保險人乙在異地求學，並不知乙曾因車禍事故而罹有腦震盪之事實。復又抗辯該項腦震盪之事實，於締約後一段時間業已痊癒，且亦與締約後之癌症事實無關。
試問保險人得否據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主張解除契約？(25 分)